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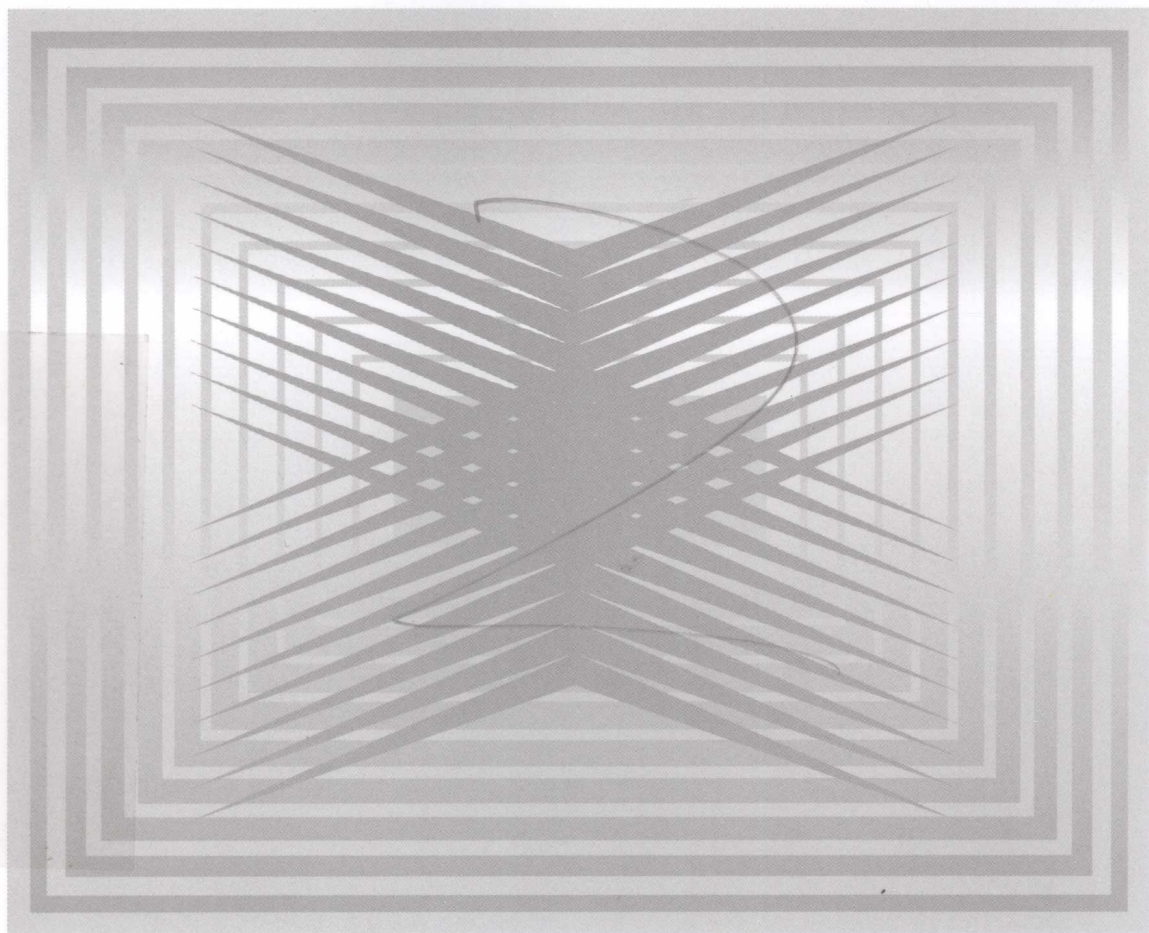
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法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 魏 建 周林彬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0-059/31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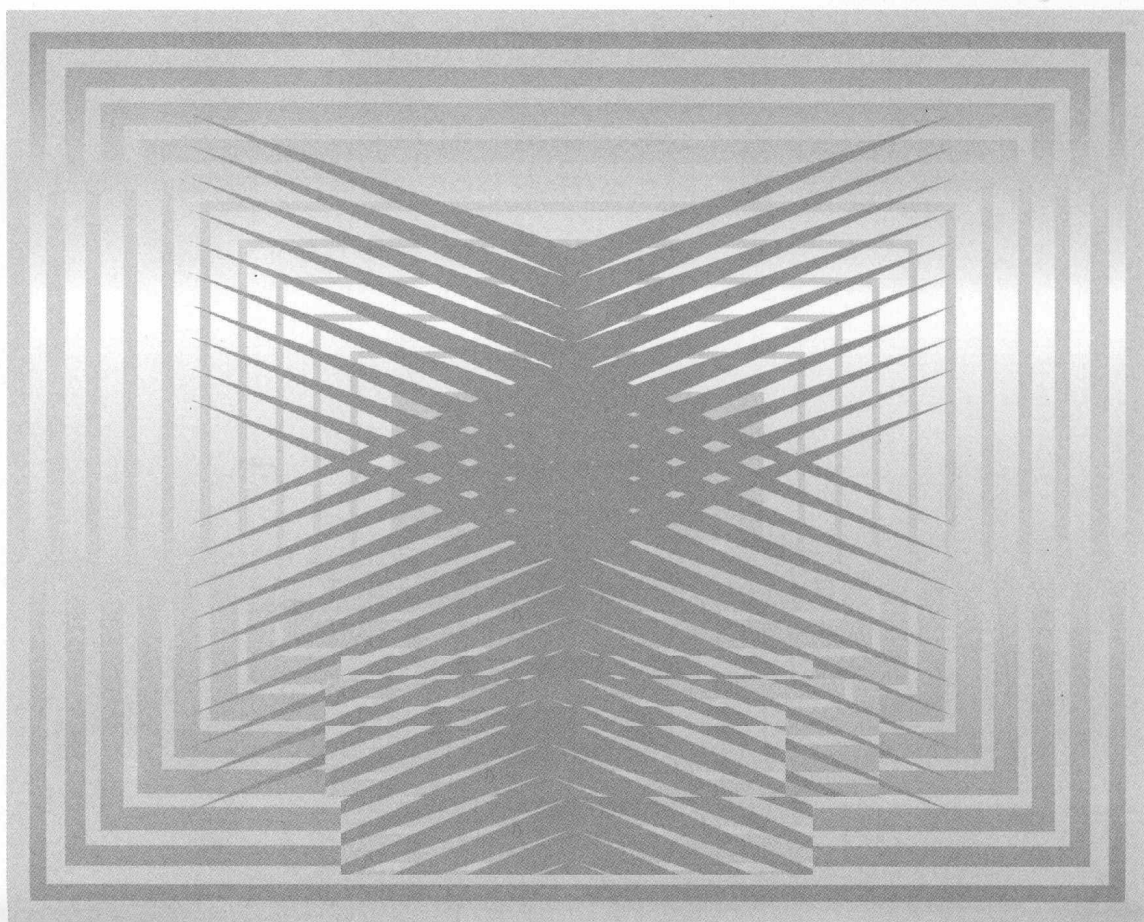
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法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 魏 建 周林彬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经济学/魏建, 周林彬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128-0

I. 法…

II. ①魏…②周…

III. 法学: 经济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6485 号

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法经济学

魏 建 周林彬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6.5 插页 1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85 000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
经济学系列教材

总序

“21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及相关财经院系广大教师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逐步推出。这是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建院以来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国家教育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理论人才培养基地的重要成果。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最早成立于1988年，由著名经济学家黄达任首任院长。1998年经济学院进行了调整，下设经济学系、国际经济系、经济研究所以及中国改革与发展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的前身可以追溯到1951年创办的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建国初期，经济学系曾为我国培养了大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人才和经济工作者，更重要的是，在改革开放时期，为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经济学院重建以后，在理论创新、教学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1991—1998年，经济学院共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项目55项，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奖31项。1998年，经过严格评审，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经济学理论人才培养基地。

经济学院在经济学教材建设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早在五六十年代和改革开放初期，《政治经济学概论》、《政治经济学简明教程》、《〈资本论〉典故注释》、《帝国主义政治经济学》、《经济学说史》、《中国近代经济史》等，就曾作为我国高校经济学专业的权威性教材，影响了几代经济学子。近些年来，经济学院又出版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论》、《现代西方经济学》、《发展经济学》、《世界经济》、《国际经济学》、《国际贸易教程》等教材，以及研究生教材

《西方经济学》等；此外，还翻译了包括萨缪尔森的《经济学》和斯蒂格利茨的《经济学》等著名的国外经济学教材。这些教材都在全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在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及相关财经院系的中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在老一辈经济学家的指导下，由中国人民大学理论经济学人才培养基地具体组织和策划，在总结过去教材建设经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新格局，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和精心写作，又推出了“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这套系列教材包括《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财政学》、《货币银行学》、《国际经济学》、《统计学》、《会计学》、《计量经济学》、《世界经济史》、《国际贸易教程》、《经济学说史》、《〈资本论〉解读》、《信息经济学》、《产业组织理论》、《世界经济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现代公司制度理论》、《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产业经济学》、《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国际贸易结算与融资》等 20 多种。这套教材也是“国家经济学理论人才培养基地”的专用教材。这套系列教材作为经济学院的标志性教材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理论人才培养基地的重要研究成果，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理论，同时也反映了经济学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具有基础性、通用性、创新性、前瞻性等特点。我们希望，通过这套教材的推出，进一步锻炼教师队伍，提高教学水平；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套教材的使用，不断探索经济学科的教学和科研的新路子，为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做出进一步的贡献。

由于受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所限，特别是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我们的传统知识包括传统的经济学知识，也要不断更新，所以这套教材还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希望通过这套教材的出版，与经济学同仁一起研究和探讨，进一步提高经济学教材的编写水平，提高经济学教学和科研质量，为经济学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丛书编委会

2000 年 11 月



内容简介

本书是法经济学的入门教材。主要包括法经济学概念、发展历史、相关法学和经济学知识、法经济学基本理论，财产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侵权法、司法程序、刑法、公司法、管制等部门法的经济分析，法律与经济增长的研究进展。

本书适合法学和经济学本科生学习或研究生以及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参考使用。



作者简介

魏建

男，山东博兴人，196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法经济学研究所所长。2006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6 年—2007 年在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法经济学方向访学一年。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和资本市场。先后出版专著等 5 部，主持承担和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等期刊发表文章七十余篇。主要著作有《法经济学：分析基础与分析范式》、《管理层收购的成功之路》、《法经济学：基础与比较》等。

周林彬

男，湖北宣恩县人，1959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专任中山大学学术委员、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民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常务理事，广东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等职务。在国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和教材十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等著名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主持承担和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十项，获得省、部级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六项。先后获得“省级优秀教师”、“中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代序：中国法经济学的教学之“道”^{*}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

按惯例，一本合编教材的序，应该由该教材的第一主编撰写。魏建教授却力主我这位“学术前辈”写该教材的序。其实，在国内法经济学教学领域，我不过较之年轻的魏建教授早“出道”几年而已。但是，何谓法经济学的教学之“道”，自我1992年在国内率先招收法学专业法经济学研究方向的研究生至今，仍知之甚少。下面，仅凭个人的有限理性，从教学角度，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国内实际，就中国法经济学的教学之“道”，谈以下几点认识。

一、中国法经济学的教学现状评析

放眼世界，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法经济学教学以崭新的面貌展现在各国法学教育界的眼前。第一，法经济学日益为众多法学院所重视，并逐渐由北美、欧洲被介绍到世界各地，尤其是它在非英语国家的登台，使之真正成为一种国际性法学教学思潮而广为认同和接纳。第二，法经济学教学在北美以外的其他区域

^{*} 本序系我于2001年主持承担的教育部下达的“面向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法经济学课程设计与法学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的最终研究成果（研究报告）节选的修改稿。该研究报告已通过了教育部组织的专家评审。

日益加强，各语种教学与研究文献大量增加。第三，法学家与经济学的合作教学与科研乐观而成效卓显。如在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的法经济学教学工作主要是由法学家从事的，而 20 世纪 80 年代，大量经济学教师参与了这项工作并与法学教师协作从事一些教学项目、课题研究，或在法学院讲授法经济学和经济学。第四，一代接受法学和经济学双学位教育的年轻学子正在出现并将可能使法经济学教学更具合理性、科学性。

就我国的现状而言，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原本被奉为我国法学教学样板的“就法论法”注释法学教学模式中忽然刮起了一股带有叛逆性的“就法不论法”之风，此风即为以训练法学院学生实际能力（尤其是非诉讼能力）为旨的实务型、应用型法学教学模式。它包括了以法律社会学、法经济学、法律与行政学、法律与管理学在内的法学教学课程。这里强调的是，这样一股教学改革之风是我国法学院师生特别是法律职业界人士对于传统法学教学的现状反思，是对法学院未能培养出市场社会所需要的法律人才的反击。具体而言，其原因有以下三个。

其一，是我国年轻一代法律人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有法不依”现象的失望和不满，导致了对现行法治的不满和新价值观念的形成。因而，一些法学院的学生对法学院“就法论法”的传统法学课程设置日益不满，认为它们是脱离经济现实“无的放矢和愚蠢荒谬”的。法经济学教学模式也是在这种观念和精神的指引下出现的对以往传统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进行挑战的试验。通过法经济学的教学，师生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把握法律背后的经济关系本质。

其二，随着律师和诉讼案件数量激增，法学院毕业生的实际执业能力与法律职业所要求的能力之间的差距越来越明显。人们开始怀疑法学院毕业生的能力，进而重新检讨法学院课程设置和讲授方法，以使法学教学适应实际社会和职业需求。例如在份额很大的律师非诉讼业务当中，有关公司上市、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破产、公司改制、投资融资等业务都要求主办的律师必须具备一定的工商管理知识、证券金融知识、财务会计知识，但现有的法学教育体制很难在专业课学习阶段对学生进行上述知识的培训，以至于很多法学院的毕业生在实际业务当中连会计报表都无法理解。

其三，随着法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加之英美法教学对我国法律教育界的影响日趋增加，认为法律运行不仅仅是法律规则的自我运行，而是法律规则在社会环境中与其他社会现象（尤其是经济现象）相互作用的复杂过程这一英美法的实用主义法哲学观点，日趋流行。也就是说，一个合格的

律师不仅要了解法律条文，而且也应当对其他社会现象有所了解，应当有能力对事实进行判断，有能力与各种当事人打交道。而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甚至是对上诉法院的判决书进行分析的案例教学都无法对此提供有效的帮助。在此它应当培养的是一种法律职业者独特的思维方式，即训练学生“像律师那样思考”。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法律条文可以随社会的发展而变动，法律院系培养的毕业生不可能在学习期间穷尽所有法律条文，但是只要他们具备了一种综合分析法律和事实、运用法律推理进行思维的能力，他们就能够成为合格的法律职业者。这些方面的教学应当构成法学教学的主要内容；法学教学也应当以能力、素质，特别是法律思维的培养为其宗旨，而不应以某些僵死的知识的传授为其宗旨。

对国外（主要是美国）与我国法经济学教学现状进一步比较分析，可以得出几点认识：

1. 教学活动主体：法学院 VS 经管学院

就教学活动主体而言，美国和我国的差异十分明显。在许多美国大学的经济学和管理学院系中将法经济学作为教学计划的一部分，然而，大部分法经济学课程还是设在美国各大学法学院的教学计划中。^① 法经济学的教学活动主力军还是法学院。不过，经济学和管理学出身的在法学院任教的教师在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法学院的学生讲授法经济学及相关的经济学课程。如科斯教授，就曾担任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的专职教授。有少数大学的法学院和经济学院联合培养学生。可见，美国的法经济学教学活动主体，是以法学院师生为主。此点，与我国的法经济学教学现状不同。因为我国法经济学目前的教学活动，主要是经济学院系和管理学院系的教学活动。

2. 教学阶段：发展 VS 起步

在教学阶段方面，美国和我国处于完全不同的阶段。我国的法经济学教学正处于起步阶段，而美国的法经济学教学已处于发展阶段。按照法经济学教学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起步阶段的法经济学教学领域，主要以经济学教学领域为主，而发展阶段的法经济学教学领域，则主要以法学教学领域为主。而我国与美国法经济学教学所处阶段不同，正是导致我国与美国的法经济学教学活动主体范围不同的一个重要原因。

^① 简单浏览美国各著名大学法学院、经济系、商学院的课程安排，便可清晰看到该点。John M. Olin Program in Law and Economics、Berkeley Law and Economics 等世界著名法经济学研究项目均扎根于著名大学的法学院就是例证。

3. 课程地位：必修 VS 选修

教学工作开展与否和所处教学阶段无关。无论在国外，还是在我国，法经济学教学工作都可以在不同的教学阶段、不同的学生群（本科生或研究生）中开展。法经济学的教学可以设在法学院，也可以设在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它可以是面向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或选修课，也可以是面向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研究生的学位课或方向课，甚至可以作为博士后课题。作为一种类似于比较法的教学与研究方法，法经济学的教学内容可以融入到法学院的每一门课程中，也可以是独立出来作为选修课，还可以成为专门的研究方向和专业。所不同的是，在美国的大学法学院，这门课不仅成为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学位课，而且已成为本科阶段学习的必修课。而在我国的大学法学院，法经济学只是一些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阶段学习的选修课。

4. 教学对象范围：广泛 VS 狭窄

法经济学教学活动主体、课程地位的国内外差异决定了各自教学对象范围的不同。显而易见，以法学院为教学活动主体、经管学院为辅的美国法经济学教学，加上对该课程给予极大的重视——主要作为必修课，其教学范围远比以经管学院为教学活动主体、仅将法经济学作为选修课程的我国广泛。一个相关的教学例证是，美国的法经济学教师已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全美的律师和法官，进行法经济学的岗位培训。与此相比，中国的法官或律师对法经济学的了解不深。^①

5. 教学质量：高 VS 低

教学主体范围、教学阶段、课程地位、教学对象范围的不同都会导致法经济学教学质量的差异。美国律师和法官，经过定期、不定期的法经济学岗位培训，都能将所学的法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灵活地运用到法律实务、司法实践上。经过大学法学院系统培训的法学专业学生更是对法经济学有系统、深入的了解。与此相比，中国大学法学院学生对法经济学的了解则显得相形见绌，更别说中国的法官和律师对法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的灵活运用。这说明，美国的大学法学院的法经济学教学质量，高于中国的大学法学院的法经济学教学质量。

^① 法经济学在美国之所以能对司法、立法实践产生深远影响，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律师、法官将所学的法经济学知识运用于实践中，关注法律现象背后的经济原理。波斯纳、卡拉布雷斯、金斯伯格等多位出色的法经济学者担任美国联邦法庭大法官并在实践中运用经济分析方法就是一个典型例证。可参看 Cooter and Ulen, *Law and Economics*, 4th ed., Addison Wesley Longman, 2003, pp. 1-3.

二、中国法经济学的教学模式

目前,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法经济学教学模式主要可分为三类:“非独立模式”、“独立模式”和“第三种模式”。

1. 非独立模式

“非独立模式”主要指将法经济学作为从属传统部门法学的一种教学方法,其教学内容可以融入到传统的部门法学课程中。在法学院,法经济学的教学内容可以融入到传统的法学课程中。这样做的前提是学生首先要被教授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经济分析工具的应用。很多美国大学的法学院都采用这种做法:在学生具备必要的经济学知识的基础上,法学院的课程都要求法律经济分析的方法作为理解有关法律部门的必要工具。在这些学校,基础的经济学原理和不同法学领域不同经济分析工具的应用是必修课。这方面的教学实践走在前面的是美国弗吉尼亚州阿林顿的乔治·梅森大学法学院。在这里,法律经济分析的方法被应用到整个法学教育中,几乎所有的课程都把法律经济分析的方法作为其主要的教学分析方法。

2. 独立模式

“独立模式”,则指法经济学作为独立于传统部门法学的一门课程,其教学内容独立于传统的部门法学课程。与上述把法经济学的方法完全整合到法学的课程中的做法不一样的是,“独立课程式”把法经济学独立出来,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这些课程的侧重点在于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的教学。二者的进一步区别在于,“非独立课程式”教学,将法经济学作为从属于传统法学(特别是传统部门法学)的一种辅助教学方法,而“独立课程式”教学,将法经济学作为独立于传统法学(特别是传统部门法学)的一种独立教学理论。

3. 第三种模式:专业或方向

法经济学除了上述两种教学方式,另外还有一种教学模式定位,即把法经济学作为一个研究生专业或方向。在美国,这类课程中最著名的是芝加哥大学的“John M. Olin”法经济学专业。^①法经济学的理念在这里开花结果已经50年。科斯有论文介绍了该专业的教学实践所取得的一些成就。^②美国的另一所大学

^① 此为目前法经济学界影响最大的项目之一,具体介绍见:<http://www.law.uchicago.edu/Lawecon/index.html>。

^② 参见 Ronald H. Coase, Law and Economics at Chicago,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93, 36, p. 239.

Syracuse 大学的法学院做法又有所不同。法学院的学生在传统的法学课程基础上,如果再完成 5 门有关法经济学的必修课和 3 门选修课,就可以另外获得一个毕业证书证明他们完成了相关的法经济学的学习。^①

也有为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的法经济学课程,在乔治·梅森大学的法经济学研究中心(LEC)提供了一个专门的培训计划给研究生、律师、法官、法学教授和经济学者。^②

4. 我国法经济学教学模式的定位

笔者认为,中国目前适宜将教学模式定位于“独立模式”为主、以第三模式为辅的多层次、全方位教学模式。即将法经济学的课程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开设出来,尤其对于本科生更是如此。而针对社会上正在从事法律相关实务的律师、法官,可以利用第三种模式来满足社会上对法经济学教育的部分需求。通过借助不同的课程设置模式,来满足不同教学对象的不同需求,从而实现在充分利用当前资源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

这样做也有利于法经济学课程在大学中的开展,吸引更多不同学科学生的参与,因为,如果仅仅将法经济学课程融入各部门法分别讲授,那么,只有法学院的学生可以参与这个思路的学习和讨论;但是,当我们把法经济学课程作为单独的课程开设出来后,不仅可以邀请经济学、商学、管理学等方面的老师来进行教学,更重要的是可以吸引其他院系的学生参与到课程中间来,让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学生之间进行讨论更能够多视角地理解问题所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

法经济学教学应当不只是面向在校师生,还应当面向正在从事与法律相关工作的人员,如律师、法官等。我们在以独立课程模式为主来推广法经济学教学的同时,可以适当地开展法经济学专业或者职业培训项目。通过这样的法经济学课程培训,一方面可以解决社会从业人员因时间有限而不能参与全日制或在职式校园教学的问题;另一方面又能借此提高他们处理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培养利用经济分析注重效率分析的观念来提出并解决问题的经济学分析能力,切实地提高法律从业人员的法经济学素质。这样有利于满足法经济学实务人才的社会需求,也有利于深化法经济学的社会影响。

① 详细信息请参看该大学的相关网站内容:<http://www.law.syr.edu/>。

② 详细信息可参看:<http://www.law.gmu.edu/lawecon/index.php>。

三、中国法经济学的课程设置与教学硬件

在明确我国法经济学教学模式定位于以独立模式为主、第三模式为辅的多层次、全方位模式后，接下来的焦点便在于解决具体课程设置与教学硬件的系列问题。

1. 设置目标：多重定位

法经济学课程的设置，要以培养学生专业素质、人文素质和职业素质为基本目标，全面推进法学专业人才的素质教育。这种素质教育主要体现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的时代要求，使学生成为既懂法律又懂经济的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人才。为此，以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为例，“法经济学”课程设置的具体内容应该努力体现以下具体目标。

其一，就培养法学专业人才的法律素质而言，针对以往一些经济法律课程（如民法、商法、经济法）教学中学生对与法律知识密切相关的市场经济知识一知半解，从而导致经济法律课程学习中的“一知半解”的问题，老师通过法经济学的教学，将与法律规范内容密切不可分的经济规则内容融入到讲课内容中，有利于学生更全面、准确、深入地掌握经济法律知识，从而对提高学生的经济法律素质，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其二，就培养法学专业人才的职业素质而言，针对以往一些应用型法学课程结构过于强调法学学科本位和缺乏与相关经济学知识的整合，从而导致学生的法律职业选择的局限性，诸如那些因缺乏经济和管理知识的法学院学生往往难以胜任具有更多就业机会的非诉讼法律事务的问题，以及那些因缺乏经济和管理知识的法学院学生难以胜任具有更多就业机会的经济与管理工作的的问题，通过法经济学的教学，使学生能够在法学与经济学的学习之间举一反三、一举两得，提高从事法律职业及其相关经济管理职业的能力。

其三，就培养法学专业人才的职业素质而言，改变法学课程内容“难、繁、偏、旧”和过于注重法条知识的现状，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经济发展的联系，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经验，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经济基础知识技能。

2. 课程结构：多重组合

本科生阶段设置以法经济学基础知识课程为主，课程可以是选修课，也可以是必修课。该基础知识课程主要包括法经济学的概论和相关的经济学知识。

研究生阶段设置以法经济学分科知识与基础综合知识相结合的课程为主，主要包括法经济学基础知识，以及与此研究生专业相关的法经济学专题。课程可以是学位课，也可以是选修课。

此外，定期或不定期的法经济学研讨会、研讨班、专题讲座或专题研究小组也是法经济学课程结构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3. 教学硬件：师资、教材

在国外，师资问题只在法经济学发展的初期讨论过，当时的情况是，法经济学经过一批学者的大力推动已经成为了非常“时髦”的学科，然而，当时的法学院中的教师结构基本上还是传统法学方法训练出来的教授为主。因此，如何消除传统法学教授的抵触情绪，如何让传统法学教授接受法经济学的新鲜内容成为了讨论的重点。而现在，在整个大学教育走向交叉学科研究的背景下，法学院已经不再为师资问题发愁，这一点从上一部分对于美国法学院所设课程的多样性就可以看出。

对于中国的法学院来说，这个问题可以说是目前最大的一个问题。拥有法学和社会科学双博士学位的毕业生仍然太少，法学院现有的中生代教师中接受过系统社会科学训练的人仍然是少数。真正能够开设好法经济学课程的人才还非常紧缺。笔者在此提出的思路是：一方面加大对法学交叉学科研究的支持力度，争取在下一个十年中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具有法学交叉学科背景的博士毕业生，这是治本之道；另一方面，考虑到法经济学课程设置的现实紧迫性，可以考虑在法学院中开设基本经济学原理课程的办法来完成经济学基本知识的了解过程，同时可以邀请学校中其他院系从事交叉研究的学者就一些专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讲演，在此，教材的编写就成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教材将是学生了解所涉及专题背景知识的主要手段。

就法经济学教材编写而言，要特别注意以下问题：（1）教材的编排应当考虑到学生的知识背景，尤其是中国的法学教育从本科开始，很少法学院学生接受过系统的经济学训练（当然，这个问题可以通过为法学院学生在法经济学课程前开设经济学原理课程部分得到解决），因此教材中应当对经济学中和法律相关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做出足够的说明，避免学生在没有正确掌握经济学基本思维的情况下争论一些不是问题的问题。（2）教材选取的法律主题应当主要来自更直观的、更具有经济联系的主题，比如公司法、证券法、经济法中的市场管制法，而非相对来说经济性质不太明显，纯理论性质更强的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领域（这类部门法的经济分析可以供有兴趣的学生进行专题研究。条件成熟时，可组织编写法经济学的全国统编教材）。（3）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介绍法经济学基本知识、

基本原理的过程中，注重利用中国具体的法律实践、经济实践案例作为例证，有利于学生将所学的法经济学理论运用到实践中，提高理论学习效果。（4）兼顾国外与国内的区别。法经济学起源于国外，要与国际研究水平接轨，因此必须学习国外法经济学理论、最新研究动态。而将国外法经济学理论运用于我国经济、法律分析时，本土化是关键。在对部门法进行经济分析时，要注意在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和特殊国情的基础上进行介绍。

法经济学课程的设置问题，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学科发展的问题，而学科发展必然需要新兴学术力量的加入。这里似乎陷入了蛋鸡孰先的难题。然而，破题其实并不困难，从基本的法经济学学科的教材建设开始，大力强化法学院和本校乃至外校社会科学院系的交流，为法学院的学生开设社会科学入门性课程。我们编写的这本教材就是这个方面的探索体现。真正的从“社会现实、人类行为现实”这个“实事”去求得“法律规则应当如何、效果如何”这个“是”是所有法学院必须解决的问题，是法学教育未来的必然出路，也是本教材的追求目标。

周林彬

二零零七年六月写于广州



目 录

第1章 法经济学导论	1
1.1 什么是法经济学	1
1.1.1 作为研究方法的法经济学：法律的经济分析.....	2
1.1.2 作为学科理论的法经济学：法和经济学.....	3
1.1.3 作为经济学范畴的法经济学：法经济学.....	4
1.1.4 作为法学范畴的法经济学：经济分析法学.....	6
1.1.5 法经济学概念的特征.....	8
1.1.6 法经济学概念的意义	10
1.2 为什么要学习法经济学？	11
1.3 本书的安排.....	14
第2章 法经济学的发展历史	17
2.1 早期的法经济学思想.....	17
2.1.1 早期法学家的经济思想	17
2.1.2 早期经济学家的法律思想	18
2.1.3 经济学家对法律及法学家对经济的逐渐冷落	19
2.2 法经济学运动的第一次浪潮.....	20
2.3 法经济学运动的第二次浪潮：现代法经济学.....	22